

(上接 C96 版)

截至 2019 年末, 香江科技在手订单超过 23 亿元, 上述订单的逐渐落实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强的保障。

综上所述, 香江科技所处的 IDC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 发展速度快, 市场空间广阔, 香江科技业务已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 具有较稳定的运营质量管理、成本管控、维护运营效率等综合竞争优势, 在手订单充足, 并已三大运营商和华为技术、工业互联网等知名企业服务网络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公司本期因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 占总资产的 23%、净资产的 44%, 请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具体构成、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等, 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商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江科技	146,431.11			146,431.11
合计	146,431.11			146,431.11

(2) 商誉减值准备无 2.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经估算,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 资产组具体构成 商誉资产组范围应为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 包含: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资产组	金额
固定资产	47,180.27
在建工程	3,483.12
无形资产	9,223.33
长期待摊费用	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0.11
合计	68,715.45

预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息税前利润率	折现率	预期期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9.06%、7.45%、6.33%、5.60%和 4.79%	0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23.38%、22.95%、23.55%、23.86%和 23.82%	16.42%	5 年

预测期增长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次预测期 2020 年-2024 年期间的增长率分别为 9.06%、7.45%、6.33%、5.60%、4.79%, 其基本呈逐渐下降趋势, 也低于历史年度 2017 年-2019 年收入的平均增长率 34.08%。

稳定期增长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次预测稳定期的增长率为零, 这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一致。

息税前利润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 22.38%至 23.86%之间,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23.04%、21.73%,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与历史年度较为接近。

折现率的选取: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 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 以此为基础, 采用折现率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6.42%。税后折现率的选取, 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模型(WACC)计算得出。

(4)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 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9 年末, 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对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香江科技股份(上海)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49 号),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27,805.79 万元。香江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215,146.56 万元。因此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账面价值, 故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减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会计期间复核 我们针对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 同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现值测试时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 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数据与经管理层的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营预算批准的预算对比, 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减值测试方法, 评估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现值测试中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检查评估协议、业绩承诺、收购评估报告, 评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所使用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 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 我们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年报披露,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2 亿元, 较期初增长 28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期末的 3.37 下降至 2.69。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的构成, 并结合相应业务的收入变化披露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相应现金流量的周转率与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4)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5)结合 IDC 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并比较行业惯例, 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理性及应收账款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相应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184.29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45,082.10 万元, 扣除并入的香江科技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2,665.64 万元后, 较期初增长 27,583.54 万元, 增长比例 61.19%。公司主要分为建筑业务板块和 IDC 业务板块, 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2,665.64	45,082.10	27,583.54	61.19%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55.55%	3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5%、35.77%,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同时由于建筑行业的集中收款特性且 2020 年春节前, 公司的收款计划均集中安排在 2020 年 1 月, 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回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IDC 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2,665.64	45,082.10	27,583.54	61.19%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55.55%	3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8%、42.68%。同 2018 年末相比, 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大趋势是一致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8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因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单位置公司园区项目进度滞后, 造成该部分单位资金回笼延迟, 导致该工程项目已验收资金回笼延迟, 账期相对较长, 导致 2019 年度回款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二)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相应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建筑业务板块、IDC 业务板块。建筑业务板块和 IDC 业务板块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6,679.23	93,143.15	3,536.08	3.80%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73.91%	73.90%		

由上表可知, 建筑业务板块 2019 较 2018 年度收入增加 3,536.08 万元, 变动比例 3.80%, 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4,770.07 万元, 变动比例 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相接近。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91%、73.90%, 年之间保持特稳定。

IDC 业务板块 2019 较 2018 年度收入增加 23,271.29 万元, 变动比例为 19.40%, 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36,628.87 万元, 变动比例为 29.31%, 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4%、96.00%,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比例,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 而业务相应的业务账期较长, 但与 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一致。

(二) 补充披露前五名提供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及其对应账期

报告期末前五名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产品服务内容	账期
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4,809.67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1-2 年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7.08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广州云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0.66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65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1 年以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6,913.17	桩基围护工程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合计		68,042.64		

注 1: 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4,809.67 万元,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8,040.03 万元、1-2 年金额 6,769.64 万元。

注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13.17 万元,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6,078.71 万元、1-2 年金额 561.28 万元、2-3 年金额 111.99 万元、3-4 年金额 161.19 万元。

由上表可知, 前五名主要有 IDC 业务板块产生, 提供的主要是系统集成服务。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账龄良好。公司前五名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金额共 60,438.53 万元, 占应收账款前五期期末余额比例为 88.82%,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四) 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并确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542.SZ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5%	10%	30%	50%	70%	100%
002651.sz	国联建设	建筑业务	3%	15%	50%	100%	100%	100%
002717.sz	岭南控股	建筑业务	5%	10%	20%	30%	50%	100%
002313.sz	日海智能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5%	10%	25%	45%	65%	100%
002093.sz	国脉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	5%	10%	30%	5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相比,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相对较为合理。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13.75%	14.56%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13.06%	12.16%
岭南控股	建筑业务	10.74%	9.79%
日海智能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4.77%	
国脉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	14.12%	12.17%
平均值		10.33%	12.17%
公司		8.41%	8.82%

注: 因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 故 2019 年度可比数据选取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分别为 10.33%、12.17%, 公司分别为 8.41%、8.8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而可比公司账龄 3-4 年、4-5 年及以上占比相对较高, 导致可比公司坏账平均比例略高于公司,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 结合 IDC 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并比较行业惯例, 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相应收入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9,518.66	53,336.40	46,182.25	86.5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同 2018 年末相比, 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大趋势是一致的。

1. 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 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并开具发票, 发货至客户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主要依赖于销售协议和“产品验收进单”, 平均时间间隔为 1-3 个月左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 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香江科技的客户按照客户类型及信用等级可分大型国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及中国铁塔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IDC 系统集成客户以及其他一般民营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 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 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采用确认收货后收款 70%、验收完成后收款 20%, 验收完成后收款 10%或验收完成后收款 30%; 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 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 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 2018 年末相比,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趋势是一致的。
1、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香江科技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IDC 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 香江科技确认收入时间间隔主要依赖于项目的规模和进展, 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5-7 个月, 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 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系统集成客户,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收款; 对于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后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三大运营商和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 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成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对于华为等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对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香江科技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据以及所选择的增值服务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 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按月进行结算, 按月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后确认收入。	
	万国科技	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销售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得结算确认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及货款结算政策主要由招投标合同确定。对三大运营商收款政策主要为交付并提交验收件后 30 天内付款 70%或 80%，终验合
IDC 设备与			

因此, 香江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率分别为 20.35%、22.33%, 2019 年期间回款率主要是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 IDC 系统集成业务导致,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 1 季度回款有所延迟。

(六) 会计期间复核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 对销售客户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查阅公司客户管理各项制度、公司的销售合同模板、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环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检查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 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并进一步了解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

(3) 查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 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欠款方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

(4)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 检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 对于未按时回款的情况, 了解未按时回款的原因, 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 查看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6)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编制方法, 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评价其方法的合理性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重新计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 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回款情况良好。

4. 关于应付账款及采购。年报披露,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83 亿元, 较期初增长 148.22%, 应付票据 3.16 亿元, 较期初增长逾一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 针对应付的主要采购内容, 对于应付业务用途, 并说明应付账款增长与业务模式、相应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的原因;(2) 前五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方的基本情况、账期, 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度及采购货物交付情况。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相关采购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对应业务用途, 并说明应付账款事项与业务模式、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的原因。

报告期末, 应付票据余额为 31,649.33 万元, 其中并入香江科技 18,815.89 万元, 剔除香江科技应付票据余额后, 较期初增长幅度为 111.2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8,272.59 万元, 其中并入香江科技 36,557.42 万元, 剔除香江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后, 较期初增长幅度为 55.88%。本期通过收购香江科技, 公司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建筑业务板块的局面, 现业务模式为建筑业务板块和 IDC 业务板块,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增加, 公司对供应商群体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 也相应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增长较快。

1. 建筑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1) 应付票据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材料	18,964.85	14,830.71	4,134.14	27.88%
劳务	28,075.30	15,565.36	12,509.94	80.36%
机械及租赁	9,907.19	6,668.87	3,238.32	48.56%
其他直接性费用	3,272.42	1,262.62	2,009.80	158.42%
合计	61,715.77	39,391.71	22,323.46	55.88%

注: 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2) 应付账款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材料	18,964.85	14,830.71	4,134.14	27.88%
劳务	28,075.30	15,565.36	12,509.94	80.36%
机械及租赁	9,907.19	6,668.87	3,238.32	48.56%
其他直接性费用	3,272.42	1,262.62	2,009.80	158.42%
合计	61,715.77	39,391.71	22,323.46	55.88%

注: 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3) 应付账款增长与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材料	18,964.85	14,830.71	4,134.14	27.88%
劳务	28,075.30	15,565.36	12,509.94	80.36%
机械及租赁	9,907.19	6,668.87	3,238.32	48.56%
其他直接性费用	3,272.42	1,262.62	2,009.80	158.42%
合计	61,715.77	39,391.71	22,323.46	55.88%

注: 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4) 应付账款增长与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材料	18,964.85	14,830.71	4,134.14	27.88%
劳务	28,075.30	15,565.36	12,509.94	80.36%
机械及租赁	9,907.19	6,668.87	3,238.32	48.56%
其他直接性费用	3,272.42	1,262.62	2,009.80	158.42%
合计	61,715.77	39,391.71	22,323.46	55.88%

注: 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5) 应付账款增长与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